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九月六日
第四百四十七號 星期五

部 令

蒙政部令第十二號

茲依據興安各省公署官制第十二條之規定將不設置警務廳之省公署指定如左

康德二年九月六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不設置警務廳之省公署如左

興安東省公署

興安西省公署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二年九月五日施行

蒙政部令第十三號

茲依據興安各省公署官制第十六條之規定將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制定如左

康德二年九月六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名 稱	位 置	管 轄 區 域
海拉爾警察署	興安北省海拉爾市	興安北省索倫旗內海拉爾市之區域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二年九月五日施行

蒙政部令第十四號

茲興安警察局公程式劃一暫行規則限至康德二年九月五日為止廢止之

康德二年九月六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蒙政部令第十五號

茲大同二年興安總署令第四號中「興安警察局長」改為「旗長」「奈勒穆圖警察署長」改為「海拉爾警察署長」

康德二年九月六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本令自康德二年九月五日施行

蒙政部令第十六號

茲興安省公署規則中「警察局長」改為「省長」

康德二年九月六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本令自康德二年九月五日施行

蒙政部令第十七號

茲興安省汽車取締規則中「警察局長」改為「省長」

康德二年九月六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本令自康德二年九月五日施行

任免及指敘

任廣瀨節男爲外交部理事官著敘薦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二日

任高橋武之進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近藤國治郎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下西順一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佐久間三郎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岸本一郎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那木四來扎布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松本幸一爲興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東風宗雄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古澤菊次郎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安本美喜三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成瀨芳太郎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山田貞治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澤田石岩三郎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濱口鐵藏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太田義雄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義德爾扎那爲興安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藤澤健爲興安西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島瀨文吉爲興安西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小林政平爲興安西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石田三男爲興安西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平田卓爲興安西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大野良助爲興安西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韓鳳樓爲興安西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林靜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吉田瑞穗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田上政次郎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坂元覺次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粟田利方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畑山榮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關裕光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張鵬第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于忠海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吉田常逸爲興安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王擎天爲興安北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吉原直通爲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齋田善八爲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佐藤源太郎爲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家城金藏爲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的場金次郎爲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中村禎介爲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大村一男為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山內朝光為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坂口清治為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多古爾扎布為興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巴特為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德薩爾扎布為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托英傑為興安東省公署技士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池田長吉為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甲藤博夫為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綠川勝治為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西田保次為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高岡源一為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西野忠次為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齋藤賢太郎為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田中文雄為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細田興一為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澤田一次為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山添勇次為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伊藤初太郎為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那順孟和為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拉喜桑布為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色旺扎布為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宮崎覺人為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首藤茂登為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上西好男為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陶山新三郎為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今野兼吉為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江川達夫為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越智歲明為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中村定義為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扎拉豐嘎為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博音都冷為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薩普烏喜里圖為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海龍為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曹金良為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陶特格琦為興安西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塩谷進為興安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大河內清雄為興安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今關喜一為興安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中川三郎為興安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崎村雅為興安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山田四一為興安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平野隆一為興安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本鄉太之丞為興安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山本常吉為興安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島貫德雄為興安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牟田儀一為興安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敖倭興泰為興安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王鳳山為興安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郭納莫爾圖為興安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薛耀芝為興安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郭興托布為興安北省公署巡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五日

補定邊巖裝員長海軍中校戴修鑑為定邊艦長

補親仁巖裝員長海軍中校宋復九為親仁艦長

補定邊巖裝員海軍少尉曲宏奎為定邊乘組

補親仁巖裝員海軍少尉趙廷勛為親仁乘組

補親仁巖裝員海軍輪機少校馮廷傑為親仁輪機正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調外交部通商司辦事外交部事務官朱世偉在外交部總務司辦事

調外交部通商司辦事外交部事務官傅榮海在外交部總務司辦事

調外交部通商司辦事外交部事務官繼先在外交部宣化司辦事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外交部理事官廣瀨節男給四級俸

派外交部理事官廣瀨節男在外交部政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九月二日

調王爺廟興安警察局辦事興安警察局警佐高橋武之進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

調王爺廟興安警察局辦事興安警察局警佐下西順一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

調開魯興安警察局辦事興安警察局警佐久間三郎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

調海拉爾興安警察局辦事興安警察局警佐岸本一郎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

調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興安警察局警佐太田義雄在王爺廟興安警察局辦事

調開魯興安警察局辦事興安警察局警佐濱口鐵藏在王爺廟興安警察局辦事

調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興安警察局巡官山本常吉在海拉爾興安警察局辦事

調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興安警察局巡官郭興托布在海拉爾興安警察局辦事

康德二年八月五日

興安東省公署警佐高橋武之進給五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警佐高橋武之進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近藤國治郎給七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近藤國治郎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警佐下西順一給七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警佐下西順一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警佐久間三郎給七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警佐久間三郎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警佐岸本一郎給九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警佐岸本一郎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警佐那木四來扎布給八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警佐那木四來扎布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松本幸一給八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屬官松本幸一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警佐古澤菊次郎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興安南省公署警佐古澤菊次郎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警佐東風宗雄給六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警佐東風宗雄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警佐安本美喜三給七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警佐安本美喜三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警佐太田義雄給七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警佐太田義雄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警佐成瀨芳太郎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興安南省公署警佐成瀨芳太郎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警佐濱口鐵藏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興安南省公署警佐濱口鐵藏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警佐山田貞治給八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警佐山田貞治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警佐澤田石岩三郎給八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警佐澤田石岩三郎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警佐義德爾扎那給十三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警佐義德爾扎那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警佐島瀨丈吉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興安西省公署警佐島瀨丈吉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警佐藤澤健給八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警佐藤澤健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警佐平田卓給八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警佐平田卓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警佐小林政平給八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警佐小林政平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警佐韓鳳樓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興安西省公署警佐韓鳳樓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警佐石田三男給九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警佐石田三男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警佐大野良助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興安西省公署警佐大野良助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警佐林靜給五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警佐林靜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警佐田上政次郎給六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警佐田上政次郎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警佐坂元覺次給六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警佐坂元覺次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警佐吉田瑞穗給七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警佐吉田瑞穗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警佐張鵬第給七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警佐張鵬第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警佐栗田利方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警佐栗田利方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屬官吉田常逸給八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屬官吉田常逸在興安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警佐畑山榮給八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警佐畑山榮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屬官王肇天給九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屬官王肇天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警佐關裕光給九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警佐關裕光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警佐于忠海給九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警佐于忠海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吉原直通給三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吉原直通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的場金次郎給三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的場金次郎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齋田善八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齋田善八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家城金藏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家城金藏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佐藤源太郎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佐藤源太郎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山內朝光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山內朝光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大村一男給五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大村一男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中村禎介給七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中村禎介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坂元清治給七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坂元清治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德薩蘭扎布給九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德薩蘭扎布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巴特給十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巴特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多古爾扎布給十二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屬官多古爾扎布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技士托英傑給十三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技士托英傑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綠川勝治給三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綠川勝治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西田保次給三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西田保次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西野忠次給三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西野忠次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池田長吉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池田長吉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甲藤博夫給四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甲藤博夫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高岡源一給四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高岡源一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山添勇次給五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山添勇次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田中文雄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田中文雄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細田與一給六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細田與一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澤田一給七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澤田一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那順孟和給七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那順孟和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齋藤賢太郎給八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齋藤賢太郎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伊藤初太郎給八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伊藤初太郎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拉喜桑布給九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拉喜桑布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色旺扎布給九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色旺扎布在興安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上西好男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上西好男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首藤茂登給四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首藤茂登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官崎覺人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官崎覺人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越智歲明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越智歲明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中村定義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中村定義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陶山新三郎給五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陶山新三郎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江川達夫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江川達夫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今野兼吉給八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今野兼吉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薩音烏喜里圖給十一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薩音烏喜里圖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扎拉豐嘎給十二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扎拉豐嘎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博音都冷給十二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博音都冷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海龍給十二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海龍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曹金良給十二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曹金良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陶特格琦給十六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陶特格琦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今關喜一給八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今關喜一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塩谷進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塩谷進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大河內清雄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大河內清雄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中川三郎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中川三郎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崎村雅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崎村雅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平野隆一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平野隆一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島貫德雄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島貫德雄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幸田儀一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幸田儀一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王鳳山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王鳳山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山田四一給七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山田四一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本郷太之丞給七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本郷太之丞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山本常吉給七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山本常吉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敖倭與泰給七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敖倭與泰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郭納莫爾圖給七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郭納莫爾圖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薛耀芝給十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薛耀芝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郭興托布給十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郭興托布在興安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九月五日

興安警察局長佐兼興安南省公署屬官下西順一應即開去兼官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五日

郵局書記李孟禎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十日

實業部屬官李震華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三十日

指令

財政部指令第六七七號

令德義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代表王潤田

呈一件為呈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許可由

呈及附件悉查該公司於康德二年七月一日依據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呈請
設立德義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案尚無不合應予許可此令

康德二年九月四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一號

為佈告事查左列信櫃限於康德二年八月二十日廢止之此佈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德二年九月六日

計 開

信櫃名	地 址	該管郵局名
金州崗	奉天省西安縣金州崗	西 安

彙 報

規 程

○分科規程

●民政部分科規程中改正

茲將民政部分科規程中第三章改正如左

康德二年九月四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第三章 警 務 司

第十二條 警務司置左列五科一室

- 總務科
- 特務科
- 保安科
- 司法科
- 規畫科
- 督察官室

第十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庶務事項
 - 二 關於警衛及警備事項
 - 三 關於警察職員之人事事項
 - 四 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 五 關於警察預算及經理事項
 - 六 不屬於他科之主管事項
- 第十四條 特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多衆運動之取締事項
 - 二 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事項
 - 三 關於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出版及著作權事項
 - 五 關於新聞紙、雜誌其他出版物及影片並廣播無線電放送之檢閱事項
 - 六 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移民事項
 - 八 關於其他特務及外事警察事項
- 第十五條 保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安寧警察事項
 - 二 關於風俗警察事項
 - 三 關於營業警察事項
 - 四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 五 關於危險物取締事項
 - 六 關於水火消防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第十六條 司法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犯罪豫防事項
 - 二 關於犯罪搜查及檢舉事項
 - 三 關於鑑識及指紋事項
 - 四 關於犯罪即決事項
 - 五 關於匪賊事項
 - 六 關於槍砲火藥類事項
 - 七 關於保甲制度事項
 - 八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及清鄉事項
- 第十七條 規畫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治外法權撤廢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制度事項
 - 三 關於警察職員之定員事項

- 四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事項
 - 五 關於警察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警察規畫事項
- 第十八條 督察官室所掌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警察事務之督察事項
 - 二 其他特命事項
-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二年九月四日施行

●滿洲觀象日報

●九月四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毫)	氣溫(攝氏)	風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毫)	天	氣
旅順	順	1013	16.0	南	1	0	晴	快晴
大連	連	1013	16.0	南	1	0	晴	快晴
鳳城	城	1013	16.0	南	1	0	晴	快晴
營口	口	1013	16.0	南	1	0	晴	快晴
承德	德	1013	16.0	南	1	0	晴	快晴
綏化	化	1013	16.0	南	1	0	晴	快晴
奉天	天	1013	16.0	南	1	0	晴	快晴
鞍山	山	1013	16.0	南	1	0	晴	快晴
四平街	街	1013	16.0	南	1	0	晴	快晴
鄭家屯	屯	1013	16.0	南	1	0	晴	快晴
新賓	賓	1013	16.0	南	1	0	晴	快晴
哈爾濱	濱	1013	16.0	南	1	0	晴	快晴
齊齊哈爾	爾	1013	16.0	南	1	0	晴	快晴
海拉爾	爾	1013	16.0	南	1	0	晴	快晴
滿洲里	里	1013	16.0	南	1	0	晴	快晴
黑龍江	江	1013	16.0	南	1	0	晴	快晴

●更正

第四百十八號第五頁下端第一行「10」應門「濱江」將安」及第二行「同」

同。一。間。島。一。延。吉。汪。清。均。應。削。除。同。第。三。行。[11]石。頭。河。子。驛。一。濱。江。一。寧。安。一。葦。河。之。次。應。加。添。[12]一。萬。丈。溝。一。濱。江。一。寧。安。一。葦。河。二。行。第。五。六。頁。下。端。末。第。八。行。1。一。山。河。屯。一。濱。江。一。五。常。及。同。末。第。七。行。[同。一。同。一。吉。林。一。榆。樹]均。應。削。除。第。五。七。頁。上。端。第。一。行。[淺。浪。河]應。作。[溪。浪。河]。第。五。八。頁。上。端。末。第。十。一。行。[茂。興。站]應。作。[茂。興。站]。以上。均。係。作。稿。錯。誤。(實。業。部。報。告。主。任)

同。上。第。六。九。頁。第。二。圖。中。甯。古。塔。區。內。[時。丹。縣]應。作。[時。丹。縣]。新。京。區。內。[三。官。店]應。作。[三。官。店]。以上。均。係。作。稿。錯。誤。(實。業。部。報。告。主。任)

第。四。百。四。十。四。號。第。一。四。頁。下。端。第。一。行。及。第。一。八。頁。上。端。第。八。行。(興。京。縣。長)「張。輝。東」均。應。作。[張。耀。東]。係。作。稿。錯。誤。(總。務。廳。人。事。處。報。告。主。任)

第。四。百。四。十。六。號。第。三。六。頁。上。端。第。七。行。(私。設。鐵。道。法。第。四。十。三。條)「交。通。部。大。臣。得。依。命。令。所。定。將。本。法。...」應。作。[交。通。部。大。臣。得。依。命。令。所。定。將。本。法。...]。係。手。民。誤。排

同。上。第。四。五。頁。下。端。滿。洲。採。金。株。式。會。社。公。告。本。文。第。六。行。[越。旨]應。作。[趣。旨]。同。公。告。計。開。三。之。第。一。行。[有。二。次。以。上]應。作。[有。二。以。上]。以上。均。係。手。民。誤。排

公 告

●馬政局公告

○第七回壽(大)搖彩票發售開始

○發售總額 國幣 拾萬圓

○票面金額 國幣 五圓(一聯國幣壹圓)

○抽籤地點 奉天國立賽馬場

○抽籤日時 康德二年秋季第三次賽馬會第六日(十月十三日但有日期之變更)第九競賽

○中彩番號數 出賽馬一匹一箇

○代售處

新京商埠地三馬路東玉公司(三泰處)

王 振 鏞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 告

奉天大西關啓宇里門牌一三六號(森洋行)	夏 殿 容
奉天商埠地一經路十一緯路八三號(榮商會)	程 俊 鵬
哈爾濱市中央大街一四八(松浦洋行)	中 田 武 夫
安東縣金湯街第五號(寶泉公司)	唐 傳 恩
安東縣電報局街門牌九四號(永祥豐金店)	朱 雨 田
撫順千金寨中興街一二八號(石原洋行)	石 原 啓 利
營口市永世街門牌六號興茂福絲房	王 晉 臣
吉林省城北大街南頭路西景合會	單 殿 臣
鐵嶺城西關廣裕街天德公司	段 廣 茂
齊齊哈爾中區南大街八七號龍江印刷局	盛 秀 珊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馬政局長 濱 田 陽 兒

●司法部繙譯官招募廣告

- 一 招 募 人 員 約 四 十 名
- 二 應 募 資 格
 - 1 日人滿人男子年齡未滿四十歲者
 - 2 有將來為繙譯官進展之決心者
 - 3 不希望特定之任地者
 - 4 品行方正者
 - 5 要二名之保證者但其保證者須現在滿洲國內官廳及重要公司內勤務者或有信用之商店主

- 三 應募期限 九月十日截止
- 四 應募場所 司法部人事科
- 五 應募手續 提出左記書類

- 1 親筆之履歷書
- 2 最近半身脫帽手札形像片 (不要台紙像片背面親筆寫明姓名年齡)

- 3 學校卒業者最近卒業學校之卒業證書或卒業證明書及成績證明書

- 4 現任地警察官署之身分證明書

- 5 不吸阿片之誓約書

- 6 戶籍謄本 (日人)

六 試驗日時 九月十五日午前八時 (日曜日)

七 試驗場所 與應募場所同

八 試驗 1 日、滿語會話繙譯及默寫

2 口頭試問

九 採用通知 預定十月十左右

十 採用後之職務 司法部所管下各法院、檢察廳、監獄、看守所、法學校

十一 採用後之官職及待遇 法院繙譯官、檢察廳繙譯官、看守長、主任看守、法學校繙譯官、譯官

薦任官 四百圓以內

委任官 三百圓以內

雇員 百二十圓以內

十二 應募者注意事項 應募者報名後交付或郵送受驗票務於考試當日午前七時三十分前集合司法部人事科 (攜帶萬年筆或鋼筆)

康德二年九月四日

司法部

●哈爾濱洋灰股份有限公司決算報告

資產負債表 (康德武年六月參拾日現在)

貸方		借方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股票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手交股款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借時款	九三九、二九〇・六七	企業勘定	一、六七二、七八一・六四
借時負債	一、二五七、三二九・七〇	器具	一一、九五四・九六
合計	四、六九六、五二〇・三七	暫受有價證券	四三五、六五五・二五
		共榮會基金	一、二五七、〇〇〇・〇〇
		金錢勘定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七、六九一・四六
			四、六九六、五二〇・三七

資產目録 (康德武年六月參拾日現在)

項目	金額
未交股款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設立費用	四三七・〇六
勘定機器用金其他	一、六七二、七八一・六四

器	具	金庫其他公司工廠出張所備品	一一、九五四·九六
臨時	支	建築物其他本工程包工費之內付款	四三五、六五五·二五
暫受有價證券	擔保用借入之股份其他	一、二五七、〇〇〇·〇〇	
共榮會	基金	基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金	勘定	存款及現款	一七、六九一·四六
合計			四、六九六、五二〇·三七

損益計算書

(自康德二年貳月壹日
至康德二年六月參拾日)

項	目	利	益	金額
合	收	入	利息	五六二·九四
合	損	失		五六二·九四
合	計			五六二·九四

項	目	金額
設立費償還金		五六二·九四
合計		五六二·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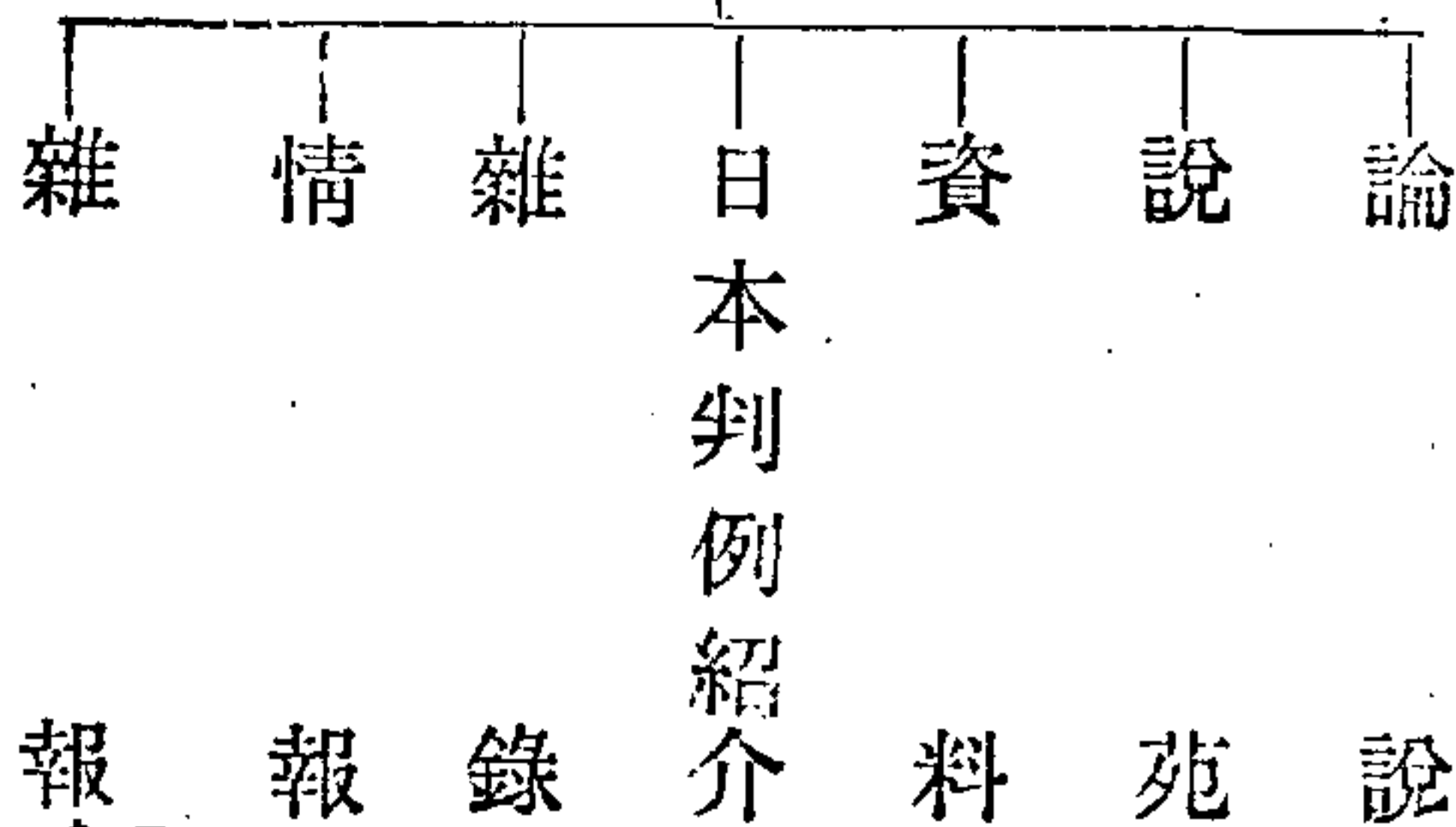
哈爾濱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角田正喬
常務董事	辻光
常務董事	北林惣吉
董事	楊貫三
董事	高橋正彦
董事	上田源三郎
董事	原田逸郎
監察人	加藤明
監察人	穆文煥

月刊 司法部內
法曹會事務所發行

法曹雜誌

登載內容



報 司法行政命令
新法令

價目 一半年份 五角 (郵費二分五厘)
一箇年 三圓 (郵費在內)
六圓 (郵費在內)

發售處 司法部內
法曹會事務所
新東京一條通十六番地
巖松堂書店興安社

價目 一月份 四分五厘 (國內)
一月份 五分 (日本)
一月份 六分五厘 (國外)
各運費在內
發行所 新東京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二一 (編輯)
發售所 新東京地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電話 四二二九・二九二二 (發售)
大連 五七二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九月六日 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四百四十七號